

# 頭前溪隆恩堰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經授水字第09220200360號令頒

- 一、 經濟部為規範頭前溪隆恩堰（以下簡稱本堰）各水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堰位於新竹縣頭前溪中下游，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及新竹農田水利會組成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管理小組）負責操作管理。
- 三、 本堰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  - （一）攔河堰：混凝土塊固定半透水堰長一六〇公尺、堰頂標高四三・九九公尺；後方取水式溢流取水堰長四〇公尺、堰頂標高四三・六九公尺。
  - （二）進水口：位於攔河堰左岸，設閘門一座，閘門底標高三九・四九公尺、寬二・〇五公尺、高三・〇公尺，設計取水量每秒六立方公尺。
  - （三）引水暗渠：包括暗渠、倒虹吸工及漸變渠道，全長八十七公尺。
  - （四）導水路：長一〇〇五公尺。
  - （五）分水工：位導水路末端，設農業用水取水閘門一座，寬二・五公尺、高一・八五公尺，設計取水量每秒三・八立方公尺；公共用水取水閘門一座，寬一・七公尺、高一・八五公尺，設計流量每秒二・二立方公尺；放流閘門二座，寬二・〇公尺、高二・〇公尺，最大排水量每秒九・六立方公尺。
  - （六）排水路：全長二六五公尺，設控制閘門四座，每座寬二・一公尺、高二・一公尺，最大排水量每秒七〇立方公尺；補充農業用水控制閘門一座，閘門寬一・六公尺、高一・五公尺。

四、 本堰各水門之操作規定如下：

(一) 進水口閘門：於取水時開啟之，無取水時關閉。閘門之開度依總需水量調整，開啟前，下游分水工之放流閘門應先予全開。

(二) 分水工閘門：

1 農業用水取水門於引取農業用水時開啟之，無取水時關閉。閘門之開度依取水量調整之，關閉或調整開度須與放流閘門開啟配合。

2 公共用水取水門於引取公共用水時開啟之，無取水時關閉。閘門之開度依取水量調整之，關閉或調整開度須與放流閘門開啟配合。

(三) 放流閘門：於開啟進水口閘門取水時先配合全開，開啟後依進水量、農業及公共用水需水量及其取水門開度調整開度或關閉。

(四) 排水路控制閘門及補充農業用水閘門：

1 排水路控制閘門平時全開，配合補充農業用水取水量之大小關閉或調整開度。關閉或調整開度前，先開啟補充農業用水閘門。

2 補充農業用水閘門平時關閉，依補充農業用水需要開啟之。

五、 本堰各水門均有電動操作設備，可在現場操作，另設有緊急柴油發電機，以備斷電時啟動使用。

六、 本堰各閘門開啟或關閉，操作完畢後應作紀錄。

七、 管理小組應定期檢查各閘門，其異常或維修情形應作紀錄。

八、 本堰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管理小組得作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並於事後由經濟部水利署

北區水資源局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